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7-1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经营指标，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融资能力，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财产权信托计划进行融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应收工程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初始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实际发行利率按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公司拟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各期预期收益、应付本金以及相关税费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为公司《差额支付承诺函》下的任何差额支付款项承担回补义务。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由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